



国际货运代理

项目六 国际货代业务风险防范与事故处理



杨 晓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





任务三 国际货运代理的主要风险类型



国际货运代理风险主要表现



01

系统风险——市场风险是无法规避的

02

非系统风险——企业特有风险，可识别、评估和应对的

国际货运代理风险主要表现

（一）承运人选择不恰当



货代作为货方代理选择了无资格的无船承运人，而后发生了无单放货，则货代是否要因未尽审慎选择承运人之责而与承运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如某海事法院审理的安徽某进出口公司诉上海某货运有限公司案中，就是作为货代的被告选择了未在我国交通部备案的无船承运人，因而被判决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风险主要表现

（二）货代发出错误指令

如果货运代理公司接受某货主委托办理出口货物运输事宜，货物抵达目的地前，货运代理得到货主电话要求（后来否认）后，指示外代公司凭提单传真件和银行保函放货，外代在通知船公司时忽略了要求银行保函这一重要条件，造成国外收货人提货后不付款，货主损失巨大被诉至法院。对于此类案件，一审法院认为，见正本提单放货是船公司及其代理的行业惯例和法定义务，无单放货与货运代理的指示没有因果关系。但二审法院认为，货运代理作为原告的代理，擅自指示外代公司、船公司无单放货，而货主的损失与此指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赔偿货主的全部损失。在此案中，货主的指示实际上是不符合船公司见正本提单方可放货的货运惯例的，作为代理人，货运代理应当取得货主的书面授权，使其行为后果归属于货主，以避免本不应该承担的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风险主要表现

（三）垫付运费的回收缺乏保障

由于货代业激烈竞争，货代公司有时迫于留住客户的压力，有时不再强制要求货主付款赎单，而是采用潜在风险较高的月结或季结方式。在这种激进的运作模式下，货物装船出运后，货代公司必须先向船运公司或订舱的其他货代公司付款赎取正本提单后直接交付给货主。在货主取得正本提单的情况下，货代公司很可能就失去了追索运费的控制权和主动权。例如，如果货主拒绝支付运费，货代公司通常只能采取法律措施来解决。尤其是，在货主为买方市场的情况下，货代公司这种运费结算方式所带来的风险难于预估。而货代公司只能从与货主委托合同的签订、及时进行运费确认等措施来强化风险控制，避免发生因缺乏有效合约等证据而输了官司的情况发生。必须强调，如果是陌生货主委托业务，货代公司必须坚持付款赎单的原则，以避免在交付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无法顺利回收运费。



国际货运代理风险主要表现

（四）无故承担承运人的责任

货代公司实际上属于货运服务中介，是联系货主与船运公司的纽带。有些货主错误地认为，只要货代公司接受了其订舱，那么此后任何环节发生的问题，货代公司都应负责。在这种错误的认识下，导致货代公司赔偿陆运拖车中的货物损失、赔偿货物在目的港迟延交付的损失，以及赔偿在海运过程中货物损毁的损失等，这些案情时有发生。笔者认为，发生货代公司代人受过的原因，一方面 是货主对于货运代理业存在一定的认识误区，另一方面是货主利用其优势地位强迫货代公司签署不对等的合约，货代公司为了争取客户资源而委曲求全。但是，货代公司不是船运公司，它既无权决定货物能否赶上预定船期，也无权决定货物何时到达目的港。因此，对于货代公司来说，切记不要因承揽业务的需要而向货主许下超出自己能力范围之外的承诺，诸如船期、保证货物安全到达等，否则一旦发生迟延交付或者货物损毁事件，货代公司就要承担赔偿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风险主要表现

（五）客户采用分单片货



在货主订舱时（可能是国内也可能是国外买方），订的是4箱货并要求出具一套正本提单。但是，在货已集港后，买方或其要求卖方向船公司或无船承运人提出分单。即将4箱货由出具一套提单改为出具两套提单，但是，买方只在银行赎回其中的一套提单，并拿另一套提单在船公司或无船承运人目的港代理处去提货。他们可能利用船公司目的港代理的疏忽或其他方法用一套提单将4箱货全部提走。由于买方不赎另外一套提单，银行不得不将提单退回，卖方就会用手中的提单，起诉装船公司或无船承运人无单放货。在这种情形下，船公司或无船承运人不得不承担赔偿责任。而这种诈骗手段，主要是利用船公司或无船承运人在操作程序上的疏忽，也有可能是其与目的港代理中个别的人串通而将货物提走。



感谢观看 THANKS

